

项目编号：DDXM2025-085

洛川县旧县林业站 2025 年“三区 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CA锁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XM2025-085

项目名称：2025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川县旧县林业站2025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造林服务	“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	6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旧县林业站2025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旧县林业站 2025 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及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及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旧县林业站

地址：洛川县旧县镇

联系方式：15319915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联系方式：029-8647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472188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472188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说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

序号	编列内容
	<p>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p>投标保证金：</p> <p>交纳金额：人民币<u>伍仟元整</u></p> <p>交纳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交付形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收款账户名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299 1534 0710 401</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p> <p>联行号：3087 9101 1098</p> <p>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p>

序号	编列内容
	<p>户转出。</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p> <p>注：1、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2、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9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p> <p>注：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10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1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p>

序号	编列内容
	<p>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p> <p>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p>
14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6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p>
17	<p>同义词语：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8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的现行行业标准。 4.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逾期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

序号	编列内容
	<p>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7. 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二次报价。</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 2. 2.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2. 2.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2. 2.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 2. 2. 4 被责令停业的；

2. 2. 2.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 2. 2.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2. 2.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 2. 2.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2. 2.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 2. 2. 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 2. 2. 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2. 2.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2. 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 2. 3. 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門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 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 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义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 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

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15.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

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加盖公章。所有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6.8 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6.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交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6.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规定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6 保证金的退还

16.6.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16.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6.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6.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6.8.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6.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

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的全称；

17.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3 正本/副本等信息；

17.2.4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提交电子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文件等规定，不

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评审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2.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2.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8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2.6.4.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

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按照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二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4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3. 信用担保

33.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洛川县旧县林业站 2025 年“三区 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如有）、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经甲方监理人员、项目所在地林场（林业站）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各项内容完成后，经甲方初验质量达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次年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第三年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2、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

六、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 人：

联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 人：

联系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有效改善洛川县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加居民的幸福感，使人民满意，社会各界给予良好评价，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条件。通过培育山杏等生态经济兼用树种，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达到土地增产、农民增收、社会受益的目标。

二、建设任务

根据《延安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本项目确定造林面积 600 亩。

三、作业区选择

根据建设目标，将本项目建设作业区选择在菩提镇曲西村。

四、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结合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设计以乡土树种和抗旱造林技术为主的造林模式，针对项目区干旱缺水，立地条件差而影响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的因素，造林模式主要采用以抗旱造林技术为主，辅以 GGR6 绿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适用技术，构建多功能防护林体系，充分发挥其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绿化美化、药用等功能，并最大限度地获得生态效益、景观及经济效益。

（1）造林模式：油松与山杏乔灌混交林（根据每亩用苗量及混交比及加上补植率 15%计算，本项目总用苗量 51048 株，其中油松 25530 株、山杏 25518 株。）

（2）主要配套技术：鱼鳞坑整地+营养钵+GGR6 绿色植物生长调节剂+地表覆盖。

（3）树种配置模式：油松和山杏按 5: 5 带状或块状混交。

（4）栽植密度：栽植株行距 3m×3m，每亩初植密度 74 株。

（5）苗木规格：油松：营养钵苗， $d \geq 0.8\text{cm}$, $H \geq 1.0\text{m}$ ；山杏：营养钵苗， $d \geq 0.5\text{cm}$, 定干高度 50 厘米-80 厘米。配置方式品字形 株行距 3m×3m 油松 37: 山杏 37。

（6）林地清理（清灌）：造林地类均为灌木林地，整地前首先要将栽植带的灌

木进行割除。为方便浇水，可垂直于等高线砍带，带宽 1.5 米，每 2 带之间留宽 1.5 米。清理物有用的运出林地，无用的置保留带或栽植穴下方防冲刷。

(7) 整地方式及规格:采用鱼鳞坑整地，土层稍微深厚处直接整地，整地规格 60x50x40cm，拣净残根石块，疏松土壤。土层较浅薄的地方需要从周围土层厚的区域取土，客土围坑。相邻 2 行栽植穴呈品字形配置。

五、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林生发[2022]101 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资环[2024]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造林作
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黄土丘陵沟壑区人工造林技术规程》(LYT
2358-2014)；《造林技术规范》(DB61T 142-2021)；《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
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其他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陕西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行动方案》；洛川县
森林资源综合监测成果、最新国土三调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资料；《重点
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当地工日、苗木单价以及已实施同类项目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建设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15 分	<p>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5。</p> <p>①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p>
技术部分		
2	实施方案 及技术措 施（12 分）	<p>(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p>

	<p>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4 分；</p> <p>(5) 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p>(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2 分；</p> <p>(5) 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8 分)	<p>(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2 分；</p> <p>(5) 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8 分)	<p>(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2 分；</p> <p>(5) 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主要材料、 机械设备 供应计划 (8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8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 (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 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 得 1 分; (5) 方案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分)	①人员配备齐全②搭配合理③分工明确④人数保证, 每提供一项计 3 分, 最高计 1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1-2.9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养护管理 方案 (9分)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9 分;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6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 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 得 1 分; 方案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 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③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④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最高计 8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1-1.9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内容与本项

	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保证项目的实施，得2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业绩 9分	提供2022年09月0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3分，满分9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DDXM2025-085

(正本/副本)

洛川县旧县林业站 2025 年“三区 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洛川县旧县林业站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成立于_____(年 月 日)。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及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
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

件

四、磋商报价表

4.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磋商报价	建设期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_____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格式”项目实施地点、建设期、付款方式、项目团队要求、质量保证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3、附件4、附件5。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 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未填写此表, 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